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向参股公司天津格瑞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天津格瑞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格瑞纳”）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天津格瑞纳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关于受让常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天津华锐源持有的常源科技 30%股权，交易对方天津华锐源系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审议本事项后，我们认为：

1、公司收购天津华锐源持有的常源科技 30%股权，是基于常源科技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当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利益。

2、公司本次收购天津华锐源持有的常源科技 30%股权，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常源科技注册资本加上一定的资金成本为基准收购天津华锐源持有的常源科技 30%股权。

三、对《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常春”）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投资所需，天津技术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0,000（伍仟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在此额度内公司给天津常春提供信用担保，或天津常春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等作为抵押，相关签约银行的授权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办理上述银行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此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公司为天津常春提供信用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五、对《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合并报表内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资产池、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具体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及最终融资金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为办理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金融衍生品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2、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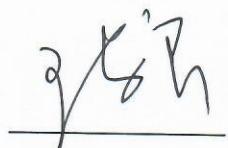
3、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与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陈 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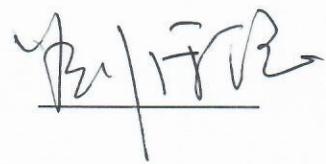

刘保钰


曹 路

2020 年 3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陈 良

刘保钰

曹 路

2020 年 3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陈 良

刘保钰

曹 路

2020 年 3 月 26 日